

# 睢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睢信用办〔2022〕29号

## 关于全面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通知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商政办(2020)21号)精神,在更多行业、更多领域推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现就全面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制定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各部门要根据单位职能,全面梳理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建立信用监管事项清单,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行业信用等级分类标准、周期、与信用等级相对应的监管措施等内容,在所主管的不同领域分别制定相应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出台相关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方案,为规范开展信用监管提供制度保障。

## 二、运用分级分类监管结果

各部门应将信用分级分类结果应用于监督检查、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等工作中。对市场主体分级分类结果和开展监管活动信息，要及时上传“信用中国(河南睢县)”网站，广泛开展信用宣传，积极营造诚信发展的社会环境。

## 三、报送分级分类监管材料

1. 请各成员单位将出台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文件和工作方案纸质版于**2022年12月6日前**报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政府四楼426房间）。

2. 请各成员单位将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结果应用案例（至少2个）于**2022年12月31日前**报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政府四楼426房间）。

联系人：卢先锋 屈永霞

联系电话：0370-6057820

邮 箱：xsjjtzgg@126.com

2022年10月27日

